

## 憲示第三百五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七號坐落列治門上道該地四至北邊十三尺南邊十三尺東邊一百五十尺西邊一百五十尺共計一千九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圓投價以五十九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拍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楷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七投得該地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地投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業主合同式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七號每年地稅銀八圓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八月

初六日示